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相关情况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在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